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自 2017 年 6 月 29 日 13:00 起临时停牌，并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7 月 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号）、《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 号）。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开展收购洽谈工作，拟收购新能源材料（锂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行业有关标的，本次收购可能触发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程序。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将进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程序。鉴于该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永兴特钢，证券代码：002756）自 2017 年 7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即承诺争取在 2017 年 7 月 29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

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开市时起复牌，同时披露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基本情况、是否继续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相关原因。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公告。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未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如公司股票停牌时间累计超过 3 个月的，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重大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3 日